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全胜因公务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可能成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方拟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交易参与方，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作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大连胜利广场店、北京青塔西路店、天津海光寺店、济南泉城路二店、郑州棉纺路店、上海浦东第一店（为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上海浦东旗舰店购置项目，已于 2008 年实施完成）、嘉兴江南摩尔店、泰州西坝口二店、马鞍山解放路店、武汉中南店（为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武汉中南旗舰店购置项目，已于 2008 年实施完成）、

郴州国庆北路店、大同苏宁电器广场店、内江百货大楼店、厦门财富港湾店（为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厦门财富港湾店购置项目，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成）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过户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326.64 万元的价格将 14 家项目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相关方拟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同意公司子公司大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苏宁云商有限公司、山东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嘉兴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泰州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郴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内江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厦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合计 14 家子公司（合称“销售子公司”）分别租赁大连胜利广场店、北京青塔西路店、天津海光寺店、济南泉城路二店、郑州棉纺路店、上海浦东第一店、嘉兴江南摩尔店、泰州西坝口二店、马鞍山解放路店、武汉中南店、郴州国庆北路店、大同苏宁电器广场店、内江百货大楼店、厦门财富港湾店合计 14 处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并接受相关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实际租金价格以及物业服务价格以公司与权益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届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为准。

3、中信金石基金的相关方将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发行专项计划金融产品，专项计划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关门店物业的资产权益。为提高专项计划金融产品的信用水平，公司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资产运作中涉及的门店物业权益转让、后续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以及推进资产运作计划中涉及其他交易手续办理及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24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25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